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0)第DY126-a-①号



项目名称: 季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4.25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0)第 DY126-a-①号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季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低浓度采样头、滤筒
采、送样人员	李贝贝、张吉春	采样日期	2020.4.21
分析人员	袁华、王秒秒	分析日期	2020.4.21-2020.4.24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200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125DZH	049
离子色谱仪	IC1826	04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RAIN-400	246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5 mg/m ³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0)第 DY126-a-①号

第 2 页 共 3 页

2.2 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废酸再生装置		
		采样日期	2020.4.21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0	34	26
	折算浓度	mg/m ³	98	107	88
	排放速率	kg/h	0.387	0.443	0.329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6.0	6.5	5.7
	折算浓度	mg/m ³	19.6	20.5	19.4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85	0.072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901	13044	12659
含氧量		%	15.5	15.3	15.7
烟温		℃	153.2	155.7	155.1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52m，采样内径 1.2m。按基准氧含量 3%折算，“ND”表示未检出。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6 渣油加氢分馏炉		
		采样日期	2020.4.21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0)第DY126-a-①号

第 3 页 共 3 页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27.2	25.8	23.5
	折算浓度	mg/m ³	50.5	49.4	43.2
	排放速率	kg/h	1.45	1.36	1.2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	3.9	4.1
	折算浓度	mg/m ³	8.2	7.5	7.5
	排放速率	kg/h	0.235	0.206	0.222
标干流量		Nm ³ /h	53399	52810	54200
含氧量		%	11.3	11.6	11.2
烟温		℃	143.1	149.9	147.8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58m, 采样内径为 1.6m。按基准氧含量 3%折算, “ND” 表示未检出。					

三、质控措施及结果

3.1 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废气, 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标准及方法。
2. 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2 质控结果

1. 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结果	判定
全程序空白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杨厚明

审核人: 张海宁

授权签字人: 王可

签发日期: 2020.4.2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